

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「歷史文化產業實習」課程辦法

壹、課程目標

配合歷史學系核心及專業學程的學習，提供學生實際參與校外業界實務運作的機會，透過實際的接觸與學習，一方面了解相關文化產業的發展與趨勢，另一方面也可讓學生培養專業倫理及訓練其專業工作技巧，作為未來從事相關工作之基礎，更進一步提早規劃並爭取相關產業的就業機會。

貳、實習方式

- 一、學生依照「歷史文化產業實習」提供之實習單位，擇一單位進行實習，並且依課程規定撰寫工作週誌、完成實習時數統計表。
- 二、學生依照個人意願，選擇某一專業相關之文化產業單位進行實習。由學生或老師與該實習單位接洽，經該單位及系上均同意下，始得進行實習。實習期間須依課程規定撰寫工作週誌、完成實習時數統計表。

參、實習機構

- 一、實習機構之選擇，以系上專業相關之文化產業單位為主。
- 二、為貫徹實習宗旨，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，本系得與各單位訂立實習備忘錄，闡明雙方之要求條件及實習工作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授課教師擔任之。

肆、督導

- 一、實習之督導應由本系授課教師與該實習單位協同進行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應經常與實習單位保持聯繫，必要時得赴單位與督導研商實習學生實習之成效。
- 三、有關實習單位、學校、實習學生之職責，詳見「實習單位、學校、實習學生之職責規範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實習計畫合約書」。

伍、實習辦法

- 一、實習時間以每年的 7-8 月間(暑假)為主。
- 二、實習時數至少須 160 小時。
- 三、實習課程「歷史文化產業實習」為選修，3 學分。
- 四、成績評量由實習單位督導及學校授課教師分別評定實習生之表現後，由學校授課教師決定成績。評估實習表現之指標包括下列各項：
 1. 請假次數
 2. 遲到早到情況
 3. 指定工作之執行狀況
 4. 工作態度
 5. 所填寫之工作週誌，應包含下列內容
 - i. 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
 - ii. 日期
 - iii. 工作紀要
 - iv. 工作內容摘要
 - v. 學習收穫與檢討
 6. 成果發表及書面心得報告，書面報告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 - i. 報告字數：總字數 3000 字以上。
 - ii. 實習單位介紹
 - iii. 工作內容介紹：含工作職掌、實際工作項目等
 - iv. 學校與所學相關專業上應用
 - v. 所學專業知能與實習單位所學不同之處及利弊比較
 - vi. 對學校及實習單位之建議
 - vii. 感想心得
 7. 評分比例
 - i. 實習單位 60% (評分內容含上述各項資料)
 - ii. 授課教師 40% (評分內容含成果發表及書面報告)

課程大綱

- 一、實際參與歷史文化產業相關單位之實習工作，總時數 160 小時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應每週追蹤學生實習進度與狀況，並安排現場訪視。
- 三、實習生應填寫「實習工作週誌」。
- 四、實習生應填寫「實習時數統計表」。
- 五、實習單位應能提交學生實習「審核意見」。

參、課程要求和教學方式之建議

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授，主要實習時間於每年暑假進行。

相關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舉辦實習說明會，讓學生填寫實習意願表並進行初步的媒合。
- 二、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後，辦理行前說明會，未出席說明會者將取消實習資格。
- 三、實習主要於暑假期間進行，實習生每週需繳交實習週誌。
- 四、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中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。